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巧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辰威

被 上 訴人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查詢表附卷足證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